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4 年出具的审计工作服务建议书，对其做了全方位的审核，涉及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以及审计费用报价等方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

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变更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统联精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和营业成本、货币资金、研发费用、股份支付、关联方及其交易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曹 岷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万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胡鸿高

